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5年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　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和然　　紀錄：陳威如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陳奉瑤、張能政、郭國任、莊濰銓、連琳育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陳世軒、謝靜琪、汪禮國(徐鳳儀代)、唐美芝、陳柏君(鄭博仁代)、游富鈴

請假委員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報告115年第4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「新北市萬里區瑪鍊溪忠福橋至中幅橋護岸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　別	地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橫溪成福3號堤防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宗地流水號○○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，及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　別	地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聯外道路新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4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 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5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二期工程)LG12 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十五）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6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（萬大機廠含LG08A車站）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重新辦理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本案重新辦理查估緣由： （一）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一期工程）（萬大機場含LG08A車站）」，申請徵收坐落新北市中和區自強段236地號等34筆土地及土城區安和段1-2地號等62筆土地，二案經內政部分別於107年8月13日、11月12日核准，本府據以於同年10月8日、11月14日予以公告徵收，並辦理徵收補償，惟部分地主不服徵收價格，提起行政訴訟案2案(下稱中和案、土城案)。 （二）判決結果 中和案依最高行政法院112年11月22日110年度上字第830號審結，土城案依113年12月12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3號判決，本案應踐行查估辦法所訂之正當程序辦理市價查估，以供地評會為徵收補償價格之評定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